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冲葵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台山市“1+7”产业园区台城至冲葵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台山市“1+7”产业园区台城至冲葵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服务。

1.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台山市冲葵镇，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进场道路工程、管网工程、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灌溉渠改道工程、基础配套设施及省道改扩建工程等，具体如下：（1）扩园区进场道路工程 0.89km；（2）扩园区管网工程 1.165km（含新建雨水管 0.49km、污水管 0.675km）；（3）供电线路改迁工程 4.71km；（4）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0 吨/日；（5）灌溉渠改道工程 1 项；

（6）省道 S274 沿线及红岭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7）省道 S274 线台城新盛至冲葵段改扩建工程（冲葵工业园连接线），总长度 9.225km。项目总投资为 36779.55 万元。

1.3 乙方资质要求：乙方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2 项目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2.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

2.4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 3 服务内容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对台山市“1+7”产业园区台城至冲葵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工作。

3.2 修编工作需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确保报告成果合规、完整，满足相关审批及使用需求。

3.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地点：台山市冲蒺镇。

4.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告修编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含电子文档）。

4.3 乙方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开展修编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 5 成果要求

5.1 最终成果：《台山市“1+7”产业园区台城至冲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台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内容全面、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满足项目相关审批及实施需求。

## 6 成果交付

6.1 交付形式及数量：提供纸质版报告伍份及电子版报告壹份（电子版格式为 PDF 及可编辑版）。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成果的交付形式、数量进行调整。

##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果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依据，核查成果的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7.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41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该费用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粤价〔2000〕8 号收费标准计算确定）。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团队人力、资料整理、报告修编、成果印刷、技术咨询、税

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无额外收费。

8.3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可根据协商调整）：

8.3.1 首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2489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8.3.2 第二期：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29141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8.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发票相关问题，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处理。

8.5 乙方收款账户明细：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银行行号：

##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修编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1.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1.3 有权了解项目修编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9.1.4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项目相关事宜；变更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协调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关系。

9.1.6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报告修编。

9.1.7 其它：无。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完成报告修编工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2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诚信履约，保守项目相关秘密。

9.2.3 指派专人（姓名：[]，联系方式：[]）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接受甲方的合理咨询和修改意见；变更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4 配合甲方开展成果验收工作，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9.2.5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修编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9.2.6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9.2.7 其它：无。

##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及相关中间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项目受托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成果。

10.3 其他约定：无。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资料及成果等信息予以保密。

11.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11.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交付后 3 年。

11.4 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2.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5 守约方为实现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 13 合同解除

13.1 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一方严重违约，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明确异议内容及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14.2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提出处理方案；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及处理要求。

##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台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 16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双方来往的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16.3 因国家政策、技术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

16.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

## 17 名词解释

17.1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定义解释。

17.2 书面文件包括直接送达、快递邮寄、传真等形式的文件。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无遗留争议后自然失效。

甲方：台山市冲蒺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5234576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冲蒺镇环镇南路1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